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な 戦	八月別	性 中 邦	~ 衣					
申報人姓名曾年有	服務機「	1.臺北市政	(府客家事務委員		1.主任	王委員			
中報八姓名 資平行	/ / / / / / / / / / / / / / / / / / /	2.		741	2.				
申 報 日 107年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気	定期申報	-				
配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化	男及未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曾綉雅		子女		曾○妹				
子女	曾〇地								
(二)不動產 1.土地		•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榮南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65.10	4分之2	曾年有	91年08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T							
建物標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007鄰路(自用房屋且為未登記建	1 1 1 1 1	全部	曾年有	91年08月07日	買賣	2,000,000(土 地連同建物總 共約以 200 萬 取得)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T					
 廊	號一汽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_									
SKODA		1,197	曾年有	104 月 15	年 04 5 日	買賣	91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 I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野	見金或旅行支票	以)(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約	悤 額	新臺幣	外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07,86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別	所有人	. 外 幣	總	新臺幣額新臺幣	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億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3,087					
合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綜合在	字款	新臺幣	曾年有				203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175,930					
台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儲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104,900					
國泰世華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儲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45					
中華郵政活期儲	諸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78					
中原大學郵局(桃園 56 支) 中華郵	耶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妹				8,096					
中原大學郵局(桃園 56 支) 中華郵	耶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曾〇地				15,48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 活期信	赭蓄存款	新臺幣	曾年有				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幣为	新臺幣絲	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	a ş					
	元)											
名 稱代碼所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新臺幣	L 元)				1						
	受託投資機材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1 12211	/		1.2	-0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線	f臺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	份有限公司	司	安泰分 年)	紅終身壽	險(繳費二	二十	曾	○妹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207,678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	及	地	H.L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生	[只	477	识	作	Λ.	<i>A</i>	יייכ	<i>7</i> 11.	M.		時 間	原 因	
100 P			比台	富邦	銀行理	耑湖 分	分行			FCO 10F	105年06月	個人其他週	
授信	曾年有		上臺	市內	湖區玛	耑湖往	钉			560,185	30 日	轉 金 貸 款 (無擔)	
☆	並左右		三信銀行成功分行							075 010	106年05月	海輔	
授信	曾年有		臺中市進化路							975,018	11 日	週轉金	
			台灣	養福斯.	財務原	服務用	2007	有限			104年04月	1	
汽車貸款	曾年有		公司]						672,475		汽車貸款	
			臺北	市信	義區村	公高路	各				13 日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	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一、申報配偶及共同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實有困難:因夫妻感情不睦,已長期分居,未成年子女與妻同住,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經多次溝通,配偶仍不願配合。
- 二、建物部分之營業稅:所申報之建物因房屋稅繳款書有課部份營業稅,為配偶過往成立之工作室,曾經營對放開放之工作廚房,已停止營業多年,但尚未順利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變更事實。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年有